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，公司以口头和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房屋回购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改善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房屋回购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房屋回购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